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環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年4月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環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經理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 B 類型及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日圓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 中華民國境內及外國之有價證券。
(二) 本基金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 1 年以上(含)。但本基金成立未滿 3 個月或信託契約終止前 1 個月者，不在此限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 6 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1.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 (含)；2. 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 (不含)，並應符合經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3. 本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 (含)。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評等之外國債券；4. 本基金所持有之任一外國債券，嗣後如因信用評等等級調整，或有關法令或規定修正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者，不受前述 2 及 3 所定投資比例限制，惟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

二、投資特色：

- (一) 全球多元債券配置；(二) 依景氣循環進行動態調整。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為主要投資於國家或地區之主權、機構或企業所發行債券之債券型基金，屬於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地區以全球已開發國家市場搭配新興市場債券，可能面臨較高之利率上升、產業景氣循環等風險。本基金相較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相當，且依據基金主要投資地區與投資市場特性，並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下稱 RR) 等因素綜和考量後，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
- 二、投資人申購之貨幣與基準貨幣不同，經理公司於每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時，可能因匯率變動產生匯兌損失，導致投資人承受風險。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及日圓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新臺幣、美元或日圓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另，因投資人與銀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將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三、本基金之基準貨幣為新臺幣，並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若投資人申購或贖回之貨幣與基準貨幣不同(即非以新臺幣投資者)，基準貨幣與其他計價幣別間之匯率變動，可能減少投資收益或增加投資損失。

四、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9-57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風險報酬等級為經理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市場，由公司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
- 二、本基金亦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該債券違約風險相對較高，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
- 三、基金定位屬於一般開放式債券型基金，適合追求低風險、低報酬及長期穩健績效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無）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 1.5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 0.26%。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經理公司不開放 N 類型與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或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基金持有期間（*一年皆以 365 日計算）	費率
	持有一年（含）以下者	3.00%
	持有超過一年~二年（含）以下者	2.00%
	持有超過二年~三年（含）以下者	1.00%
	持有超過三年者	0%
	註 1：上述持有期間之定義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之天數。 註 2：辦理不同基金或同一基金 N 類型受益權單位間轉申購者，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買回費用 (歸入本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買回費	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反稀釋費用 (歸入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1. 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其交易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2. 反稀釋費用比率：以個別基金經理費之 10% 計算。	

	3.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 4.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72 頁及第 78 頁。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100 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84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國泰投信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www.sitca.org.tw)。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相關資料揭露於國泰投信網站。**
- 二、**本基金之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三、**投資遞延手續費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有關投資人應負擔之費用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四、**根據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與投資特色，本基金適合能適度承擔風險，追求穩健報酬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五、**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此類債券信用評等投資等級較低，甚至未經信用評等，證券價格亦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特別是在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
利消息，此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
- 六、**本基金可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該類債券屬於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的風險。若市場風險偏好惡化時，可能發生無法
短期間出售或無法依合理價格出售情形，將使債券面臨流動性風險及變現性風險。**
- 七、國泰投信客戶服務電話：(02)7713-3000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二、**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
- 三、**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